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修正 111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2 年 3 月 2 日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。
- 三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。
- 五、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。
- 六、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。
- 七、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9889 號函
- 八、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838 號函。
- 九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788 號函。
- 十、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0693 號函。
- 十一、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1031612 號函。
- 十二、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函。

## 貳、重要指引：

- 一、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，調整為線上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。另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3862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自行請防疫假者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放寬佩戴口罩之規定：校園防疫相關規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3 月 6 日起校內措施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自主佩戴口罩(不強制佩戴)，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備用。
  - (二)以下情況「必須」佩戴口罩：
    1. 進入健康中心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外教學搭乘遊覽車)
    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    3. 自主防疫期間
    4. 有相關症狀(如：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…)
    5. 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
- 三、量體溫：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。
- 四、防疫隔板：不限使用隔板或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但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、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校外教學：
  - (一)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)時，應佩戴口罩。
  - (二)如為「當日往返」
    1. 快篩陽性或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。
    2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，並可於返校後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，比照確診者流程辦理。
  - (三)如為「跨夜活動」
    1. 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    2. 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：

(1)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
(2)未取得家長同意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。

3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。

(四)進行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教職員工生，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，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離開座位時即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
#### 六、匡列標準：

(一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列為自主應變對象，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(學校無須檢核，採自主健康監測)，並建議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。

(二)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。

(三)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0日+自主防疫7日)自111年10月13日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「居隔0日+自主防疫7日」方案：7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入校上班、上課；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，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2. 自主防疫期間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3. 倘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聯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七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。

#### 參、修正指引：

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

# 03/06起 校園放寬配戴口罩之規定

112.03.02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函

一、**自主佩戴口罩**(不強制配戴)，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備用。

二、以下情況「**必須**」佩戴口罩

1. 進入健康中心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外教學搭乘遊覽車)
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3. 自主防疫期間
4. 有相關症狀(如：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...)
5. 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